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仑政〔2022〕3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,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:

近年来,在我区建设“平安北仑”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,他们在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时刻,置个人安危于不顾,或奋不顾身舍己救人,或挺身而出勇斗歹徒,或不怕牺牲抢险救灾,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新时代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和高尚情操,谱写了人间大爱,为新时期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为表彰先进,弘扬正气,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、《宁波市北仑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》

规定，经公安机关确认，区政府决定：给俞海波、吴建江 2 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，颁发证书，发放奖金；给谢盛夫、谢孝龙、罗好、史济珍、张明辉、朱建国、陈林林 7 位同志嘉奖，颁发证书，发放奖金。

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美德和宝贵精神财富，是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建设“平安北仑”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北仑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



附件：

北仑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

一、记个人三等功名单（共 2 名）

俞海波	柴楼村村干部
吴建江	大碇街道军人服务站机关干部

二、嘉奖名单（共 7 名）

谢盛夫	大碇街道柴楼村村民
谢孝龙	大碇街道柴楼村村民
罗 好	新碇街道韵达快递公司快递员
史济珍	北仑煌烽物业员工
张明辉	霞浦街道综治办普通办事员
朱建国	宁波市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
陈林林	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技工

抄送：监察委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各群团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
